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0号文核准，同意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72,7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999,937.00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不含税）10,864,245.28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35,691.7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账，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58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专户银行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数额 (元)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行	479373281347	63,000,000.0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行	504073288432	6,399,937.0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行	545673283006	60,000,000.00
合计			129,399,937.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本

协议签订之日，专户 479373281347 余额为 6,300 万元，专户 504073288432 余额为 639.9937 万元，专户 545673283006 余额为 6,000 万元，总余额为 12,939.993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定期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吴学孔、孙天驰及项目协办人李响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及协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以快递方式向甲方和丙方分别提供一份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协助有权机关查冻扣账户资金时免除责任。

(六)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

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协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及协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及协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及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两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29日